

#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

黔财教〔2022〕187号

##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改革举措实施规划，以及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“七大提升工程”中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为加大学前教育资助保障水平，进一步对我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进行规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执行标准及实施时间

2012年以来，我省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，标准为每生每年

500—800 元，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，将我省学前教育保育教育和生活费资助标准，统一按每生每年 800 元执行，继续向在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低保家庭儿童、特困供养儿童、孤残儿童、农村脱贫家庭儿童（原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儿童）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保育教育和生活费资助。

同时，各地要督促、指导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%—5% 比例的资金，用于减免收费，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。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，扩大资助经费来源。各地各校要统筹用好政府资助、学校资助和社会捐助资金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助尽助。

## **二、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应助尽助**

各地要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410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12〕75 号）要求，落实本地区应承担的支出责任，做好资金保障，足额安排每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预算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需要。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结合各地资金投入、使用情况，进一步加大对各地的奖补力度。

## **三、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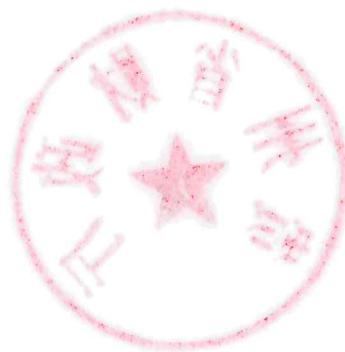
各地要加强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协调，强化对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监管力度，及时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足额安排并拨付到位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督促学前教育机构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

使用效益，确保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，分别将春季和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#### 四、加强信息管理，确保数据准确

各地要在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，按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信息化管理，及时将学生资助数据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，确保数据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做到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



---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
---

共印8份